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蒙阴）罚字〔2020〕2号

蒙阴汇泰建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328MA3EXA328H

法定代表人：王涵

地址：蒙阴县联城镇驻地

2020年1月10日，临沂市生态环境局蒙阴县分局2名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未依法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商品混凝土搅拌项目和石料、废料加工项目。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勘验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之规定。

你单位明确表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参照《山东省环境保护厅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第253项的要求，我局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罚：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玖佰伍拾叁元肆角。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山东省非税收入通用票据”将罚款缴至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依法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从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沂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兰山区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

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沂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2 月 21 日